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科利·塞克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 (a) 核试验的通知；
- “ (b) 导弹；
- “ (c)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 (d)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 (e)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 (f) 军备的透明度；
- “ (g)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 (h)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 (i)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 (j)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m)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n)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o)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p)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q) 减少核危险;

“ (r)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s)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t) 区域裁军;

“ (u)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v) 核裁军;

“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x)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y)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z)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aa)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bb) 寻找适当方式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的项目依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第 61/73 号、第 61/76 号、第 61/77 号、第 61/79 号、第 61/87 号和第 61/88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2 号、第 62/23 号、第 62/25 号、第 62/27 号、第 62/28 号、第 62/29 号、第 62/30 号、第 62/32 号、第 62/33 号、第 62/35 号、第 62/38 号、第 62/39 号、第 62/42 号、第 62/43 号、第 62/44 号、第 62/45 号、第 62/47 号和第 62/48 号决议、第 62/513 号和第 62/514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1 至 96，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 10 月 6 日至 10 日、13 日和 14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3/PV.2-8)。委员会还于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并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3/PV.8-18)。在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的第 8 至第 18 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3/PV.8-18)。10 月 28 日至 31 日第 19 至第 22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3/PV.19-22)。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会议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A/63/114 和 Add.1)；

(d)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A/63/116 和 Add.1)；

(e)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报告(A/63/117 和 Add.1)；

(f) 秘书长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63/120 和 Add.1)；

(g) 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A/63/122)；

(h)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A/63/126)；

(i) 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A/63/134)；

(j) 秘书长关于减少核危险、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以及核裁军的报告(A/63/135)；

(k) 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3/136 和 Add.1)；

(l)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63/15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3/27)。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63/42)。

- (m)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A/63/158 和 Add. 1)；
- (n) 秘书长关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报告(A/63/170 和 Add. 1)；
- (o)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3/171 和 Add. 1)；
- (p) 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A/63/176)；
- (q) 秘书长关于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报告(A/63/182)；
- (r) 秘书长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63/261)；
- (s) 秘书长关于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报告(A/63/334)；
- (t) 秘书长关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报告(A/63/91)；
- (u) 2008 年 4 月 30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3/73-S/2008/297)；
- (v) 2008 年 10 月 3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A/C.1/63/3)；
- (w) 2008 年 10 月 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63/4)；
- (x) 2008 年 10 月 13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A/C.1/63/5)；
- (y) 2008 年 10 月 21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1/63/6)；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1/63/L.5

5. 在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以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典和瑞士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63/L.5)。后来又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海地、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东帝汶、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34 票对 3 票、3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5(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2. 决议草案 A/C.1/63/L.6

7. 在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澳大利亚、约旦和瑞士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3/L.6)。

8.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对决议草案 A/C.1/63/L.6 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了口头修正，在该段末尾以“审议会议”取代“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0.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1 票对 0 票、1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63/L.6(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3. 决议草案 A/C.1/63/L.8

11. 在 10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3/L.8)。后来又有斐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8(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三)。

4. 决议草案 A/C.1/63/L.9

13. 在 10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埃及、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3/L.9)。后来又有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意大利和西班牙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6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9(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

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俄罗斯代表团的本意是弃权。

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5. 决议草案 A/C.1/63/L.10

15. 在 10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3/L.10)。后来又有斐济、哈萨克斯坦和马绍尔群岛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10(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五)。

6. 决议草案 A/C.1/63/L.14

17. 在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3/L.14)。

后来又有斐济、蒙古、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多哥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10月29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4票对44票、2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3/L.14(见第86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

⁴ 巴巴多斯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巴巴多斯代表团在的话是会投弃权票的。黑山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黑山代表团的本意是投反对票。

斯、黑山、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7. 决议草案 A/C.1/63/L.16

19. 在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智利、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萨摩亚、苏丹、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3/L.16)。后来又有柬埔寨、哥伦比亚和斐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50 票、1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16(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

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8. 决议草案 A/C.1/63/L.17

21. 在 10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3/L.17)。

22.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17(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八)。

9. 决议草案 A/C.1/63/L.19

23.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3/L.19)。后来又有伯利兹、斐济、斯里兰卡和多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8 票对 30 票、2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19(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10. 决议草案 A/C.1/63/L.20

25.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63/L.20)。后来又有斐济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5 票、4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20(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1. 决议草案 A/C.1/63/L.21

27.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3/L.21)。后来又有斐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⁵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21(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十一)。

⁵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通知委员会，其代表团将不参与就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12. 决议草案 A/C.1/63/L.23

29.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3/L.23)。后来又有斐济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7 票对 0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23 (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⁶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通知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没有参与就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

13. 决议草案 A/C.1/63/L.25

31. 在 10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3/L.25)。后来又有斐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0 票对 0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25(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

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们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14. 决议草案 A/C.1/63/L.26

33.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3/L.26)。后来又有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7 票对 4 票、3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26 (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5. 决议草案 A/C.1/63/L.27

35.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A/C.1/63/L.27)。

36.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2 票对 9 票、5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27(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丹麦、法国、以色列、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

16. 决议草案 A/C.1/63/L.28

37.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哈萨克斯坦、蒙古和摩洛哥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3/L.28)。后来又有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28(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十六)。

17. 决议草案 A/C.1/63/L.29

39. 在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63/L.29)。后来又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

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克、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科威特、马拉维、马耳他、尼加拉瓜、挪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29(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十七)。

18. 决议草案 A/C.1/63/L.30

41. 在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3/L.30)。后来又有奥地利、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斐济、圭亚那、马拉维和马耳他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3/L.30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38 票对 4 票、5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

⁸ 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塞俄比亚、约旦和尼日尔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们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63/L.30 全文以 141 票对 5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

⁹ 亚美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约旦、尼日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们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 决议草案 A/C. 1/63/L. 32 和 Rev. 1

43. 在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 1/63/L. 32)。后来又有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圣马力诺、瑞士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10 月 24 日，委员会收到了由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提案国的订正决议草案(A/C. 1/63/L. 32/Rev. 1)。后来又有安道尔、贝宁、刚果、斐济、马拉维、黑山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2 票对 0 票、1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3/L. 32/Rev. 1 (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情况如下：¹⁰

¹⁰ 厄瓜多尔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20. 决议草案 A/C.1/63/L.34

46. 在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3/L.34)。后来又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斐济、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7. 在10月29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3/L.34(见第86段，决议草案二十)。

21. 决议草案 A/C.1/63/L.35

48. 在10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法国和德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3/L.35)。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9. 在10月3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72票对0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3/L.35(见第86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緬

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22. 决议草案 A/C.1/63/L.36

50.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63/L.36)。后来又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厄瓜多尔、斐济、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多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1.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3/L.36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段中的“和第三”以 159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A/C.1/63/L.36全文以 164 票对 0 票获得通过(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情况如下：¹²

¹¹ 科特迪瓦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科特迪瓦代表团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¹² 玻利维亚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23. 决议草案 A/C.1/63/L.37

52.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由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3/L.37)。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3 票、3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37(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表决情况如下：¹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

¹³ 格林纳达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24. 决议草案 A/C.1/63/L.38

54. 在 10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3/L.38)。后来又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加蓬、格林纳达、圭亚那、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尼日尔、多哥和突尼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5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38 (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情况如下：¹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

¹⁴ 苏丹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25. 决议草案 A/C.1/63/L.39

56. 在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

准”的决议草案(A/C.1/63/L.39)。后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冰岛、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尼加拉瓜、菲律宾、卢旺达、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7. 在10月3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63/L.59)。

5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3/L.39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3段以141票对1票、19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¹⁵ 卢旺达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卢旺达代表团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42 票对 1 票、18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¹⁶ 卢旺达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卢旺达代表团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41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¹⁷ 卢旺达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卢旺达代表团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d)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A/C.1/63/L.39全文以145票对2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86段，决议草案二十五)。表决情况如下：¹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¹⁸ 卢旺达和塞拉利昂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其代表团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26. 决议草案 A/C.1/63/L.40

59. 在 10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3/L.40)。后来又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柬埔寨、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巴拉圭、萨摩亚、新加坡、泰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0.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3/L.40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57 票对 2 票、8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63/L.40 全文以 161 票对 3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俄罗斯联邦。

27. 决议草案 A/C.1/63/L.41

61. 在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3/L.41)。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41(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

28. 决议草案 A/C.1/63/L.43

63.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立陶宛、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3/L.43)。后来又有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和乌干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4. 在10月30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3/L.43(见第86段，决议草案二十八)。

29. 决议草案A/C.1/63/L.44和Rev.1

65. 在10月20日第12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3/L.44)。

66. 在10月3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63/L.44/Rev.1)。后来又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古巴、丹麦、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66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3/L.44/Rev.1(见第86段，决议草案二十九)。表决情况如下：¹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

¹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们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30. 决议草案 A/C.1/63/L.51

68.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3/L.51)。后来又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冰岛、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东帝汶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9.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3/L.51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43 票对 0 票、20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²⁰ 伊拉克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伊拉克代表团的本意是投弃权票。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43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43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d)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5(b) 段以 143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

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e)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5 段全文以 143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f)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7段以143票对0票、21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g)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63/L.51 全文以 144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三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31. 决议草案 A/C.1/63/L.52

71.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63/L.52)。后来又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斐济、伊拉克、荷兰、挪威和秘鲁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52(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三十一)。

32. 决议草案 A/C.1/63/L.56

73.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奥地利、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秘鲁(奥斯陆进程核心小组成员)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集束弹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3/L.56)。

74.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56(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三十二)。

33. 决议草案 A/C.1/63/L.57

76. 在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3/L.57)。后来又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巴西、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克、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7.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3/L.57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64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3 段以 164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 经记录表决, 决议草案 A/C.1/63/L.57 全文以 16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见第 86 段, 决议草案三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

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34. 决议草案 A/C.1/63/L.58

79. 在 10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巴拉圭、菲律宾、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2/L.58)。后来又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立特里亚、加蓬、海地、冰岛、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黑山、尼泊尔、荷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3 票对 4 票、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3/L.58（见第 86 段，决议草案三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

B. 决定草案

1. 决定草案 A/C.1/63/L.22

81. 在 10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A/C.1/63/L.22)。

82.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2/L.22(见第 87 段，决定草案一)。

2. 决定草案 A/C.1/63/L.54

83.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寻找适当方式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A/C.1/63/L.54)。

8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定草案 A/C.1/63/L.54 进行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3 票、45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3/L.54(见第 87 段，决定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C. 核试验的通知

85. 未在分项 89(a) 下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未采取任何行动。

三. 一委员会的建议

8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6 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中有关方面的参与增多，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认识到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使用这种武器，包括非蓄意或意外使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后果，

又认识到，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拟议的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预警系统数据交换和导弹发射通知联合中心等双边倡议，它们可在降低作战状态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

1. 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2.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欣见《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²¹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开展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²² 日内瓦（2000 年）、²³ 马那瓜（2001 年）、²⁴ 日内瓦（2002 年）、²⁵ 曼谷（2003 年）、²⁶ 萨格勒布（2005 年）、²⁷ 日内瓦（2006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²² 见 APLC/MSP. 1/1999/1。

²³ 见 APLC/MSP. 2/2000/1。

²⁴ 见 APLC/MSP. 3/2001/1。

²⁵ 见 APLC/MSP. 4/2002/1。

²⁶ 见 APLC/MSP. 5/2003/5。

²⁷ 见 APLC/MSP. 6/2005/5。

年)²⁸ 和死海 (2007 年)²⁹ 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八次会议, 以及在内罗毕 (2004 年) 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³⁰

又回顾国际社会在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死海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²⁹ 上监测《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 支持继续适用《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³¹ 并确定轻重缓急, 以便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带来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五十六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 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 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²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包括持续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³¹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 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 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 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 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开展雷险教育方案, 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如有能力, 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重申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

²⁸ 见 APLC/MSP.7/2006/5。

²⁹ 见 APLC/MSP.8/2007/6。

³⁰ 见 APLC/CONF/2004/5。

³¹ 同上, 第三部分。

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并参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并经缔约国后来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下一次审议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审议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三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0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CD/1064。

-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五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落实这些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特别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之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节 A。

决议草案六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核裁军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要求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并执行一项可行时商定时限的全面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 (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强调 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 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重申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度呼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武条约》）⁸ 已经生效，

回顾 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已经生效，是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赞赏地注意到 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同时重申对核裁军进展速度缓慢、对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

认识到 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 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念及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98 段，

回顾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 第 70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⁹ 见 CD/1674。

¹⁰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开始就一项规定时限的全面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核裁军议题，将此议题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认为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7. **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¹¹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¹² 见第 55/2 号决议。

9. **敦促**核武器国家之间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有效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1. **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³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⁴

12.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 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实际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4.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⁵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呼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且大会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⁶ 也没有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19. **又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2/42 号决议的要求在 2008 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9 年初尽早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一个全面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¹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⁴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¹⁵ CD/1299。

¹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21. **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七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的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的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2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 A/63/135。

⁵ 见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八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62/23 号决议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四国，

重申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下称“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² 十分重要，因为它论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欣见《公约》在生效十一年后仍然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确认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的执行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禁止购置或使用化学武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规定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3.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达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转变其用途；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2/4 号文件。

5.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止化学武器的侵害；
11.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围绕《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开展的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信息和用于生产、加工或使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2. **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并且十分重要，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充分得到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和总干事对该组织不断发展和成功作出的巨大贡献；
1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5.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九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³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拉罗通加条约》、⁶《曼谷条约》、⁷《佩林达巴条约》⁸ 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⁹ 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强调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及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就任何实质问题达成协议，

深为关切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¹⁰的实施工作缺乏进展，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62/39 号决议的报告¹²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⁸ A/50/426，附件。

⁹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¹¹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¹² A/63/135。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为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2008年7月29日和30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分别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60/59号和第62/27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62/2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63/126。

决议草案十一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2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3/116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二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至关重要，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7. IX. 8。

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⁵ 见 A/59/119。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 2008 年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三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1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议定书》的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² A/63/91。

决议草案十四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0 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提及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因此需要随时注意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活动，以落实必要的措施，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1. 感谢那些根据第 62/30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尚未提交意见的国家和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意见提交给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它们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4.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根据需要，协助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
5. 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最新的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 2 和 3 段提交的信息；
6. 决定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3/170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五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4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意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两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常规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第 59/67 号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组来协助他起草有关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1. 欣见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9/6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¹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的意见，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3.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3/176。

决议草案十六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表示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²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³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⁴ 和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⁵ 以及部长们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 《拉罗通加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55/56-S/2000/160。

³ A/55/530-S/2000/1052，附件。

⁴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⁵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条约》、⁷《曼谷条约》⁸和《佩林达巴条约》⁹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国均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⁰

又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61/87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¹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2.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61/87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²
3.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61/87 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见 A/60/121，附件三。

¹¹ A/63/122。

¹² 同上，第三节。

决议草案十七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9 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进行对话；
4. 欢迎建立一个内有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的电子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协助它们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便进一步了解该领域的新发展；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八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5 号决议，

继续表示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 的早日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欢迎巴巴多斯、布隆迪、哥伦比亚和马来西亚最近批准了《条约》，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分别题为“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又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第六条作出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

意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即将到来，并为此敦促缔约国进一步积极参加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09 年第三届会议的工作，

1. 继续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核心作用和普遍性，呼吁所有缔约国遵守其义务；

2.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各项承诺，不以任何可能损害其中任一目标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3. 重申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³ 确定了循序渐进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商定进程，并为此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从而推动建立一个每个人都感到更加安全的世界；

¹ 见第 50/245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4. **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为此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销它已经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同时承认 2008 年在六方会谈框架内为和平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作出的努力；

6. **强调**，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需要成功地开展建设性筹备工作，因为它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方面，做到全面执行并具有普遍性；

7. **欣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呼吁筹备委员会在 2009 年第三届会议上确定和处理迫切需要取得进展的具体事项，以便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大会成果的基础上，推动实现世界无核武器的目标；

8.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九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5 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并注意到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¹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心确保它们参加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的问题，

深信会员国信守《联合国宪章》，遵守它们参加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商定义务，对于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强调缔约国不遵守这些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不仅对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依赖这些协定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带来安全风险，

又强调，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要继续存在并发挥效力，这些协定就要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

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不遵守其义务，

指出核查和遵守以及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强制执行是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拥有有效开展此类核查、遵守和强制执行工作的能力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各国全面遵守各自全部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它们承诺的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努力防止违反国际义务发展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技术和运载工具，并有助于不让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能力，

1. 着重指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增强信心，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
2.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和遵守各自的义务；
3. 吁请所有会员国鼓励适当协助需要援助的国家，并吁请能够提供协助的会员国这样做，以便提高这些国家充分履行其核查和遵守义务的能力；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以符合相关国际法的方式统一采取行动，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各自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追究不遵守此类协定者的责任；

¹ 见 A/61/1028。

5. **敦促**目前未遵守各自义务和承诺的国家作出重新遵守的战略决定；
6.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作出努力，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努力采取行动，防止一些国家通过不遵守其现有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严重损害国际安全和稳定。

决议草案二十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3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知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⁵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⁴ 见 A/59/361。

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二届常会，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GC(52)/RES/DEC(2008))。

又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3 号决议第 3 和 5 段提交的报告，⁸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尽早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3.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另外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⁸ 见 A/63/153。

决议草案二十一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念及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²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决议以及关于决定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的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决议，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¹ 见 A/54/155。

² A/60/88 和 Corr. 2。

5.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有关对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各国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发表意见的要求做出的答复；³
6. 欢迎大会第61/72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大力鼓励各国采纳专家组的建议；
7.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内协助制订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供各国自愿采用，协助各国提高本国的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的增加，更广泛地减少风险；⁵
8. 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9.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61/118 和 Add. 1 和 A/62/166 和 Add. 1。

⁴ 见 A/63/182。

⁵ 同上，第 72 段。

决议草案二十二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以及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和2006年12月6日第61/76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或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延续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8月31日的声明，²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安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³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²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³ A/61/288。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这一复杂的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该系统是一个综合工具，用于推动国际合作和援助以落实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包括用现有资源来满足援助需求，

还欢迎2003年7月7日至11日、2005年7月11日至15日和2008年7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⁴第二⁵和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⁶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尤其具有相关性；⁷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1/7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⁸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必须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酌情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列入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贸易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会员国也在有关国家小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继续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请求；

6. **欢迎**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内的协同作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⁴ A/CONF. 192/BMS/2003/1。

⁵ A/CONF. 192/BMS/2005/1。

⁶ A/CONF. 192/BMS/2008/3。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三。

⁸ A/63/261。

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24段。

7.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三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8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根据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中亚无核武器区可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认识到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重要性，强调《条约》对于实现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 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3. 欢迎 2009 年在比什凯克召开国际会议讨论铀尾矿问题，呼吁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会议；
4.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二十四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2002年11月25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和信任，

回顾其2005年12月8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第60/62号决议，

确认致力于1996年12月13日第51/12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认识到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以及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铭记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个国家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第一个实际步骤；
2.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守则》；
3.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
4. **决定**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57/724，附文。

决议草案二十五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和第 60/82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决议，

认识到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确认所有国家为了自卫和安全需要，以及为了参加和平支助行动，都有权利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作出的武器禁运决定，

重申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宪章》，

注意到并鼓励各国为了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加强合作，改进信息交流，提高透明度和实行建立信任措施，而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包括由联合国倡议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没有共同的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之一，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确认许多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包括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来讨论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提出的倡议，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适当地注意到会员国应秘书长请求，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¹

欢迎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² 其中表示，由于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复杂，需要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考虑在联合国内进行努

¹ 见 A/62/278 (Parts I 和 II) 和 Add. 1-4。

² 见 A/63/334。

力处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问题，以便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到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这些努力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摆在中心地位，

决心防止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

1. **认可**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参照会员国的意见¹编写的报告；²

2. **鼓励**所有国家在本国范围内落实秘书长报告第 28 和 29 段中的相关建议和处理相关问题，建议所有国家认真考虑如何予以落实，从而确保其国家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以防止常规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而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并进一步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在这方面应请求提供援助；

3.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推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进一步审议，以落实秘书长报告第 27 段中的有关建议；工作组将从 2009 年起，举行最多 6 次每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会议，其中预计在 2009 年举行的两次将分别于 3 月 2 日至 6 日和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4.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工作组有关的各种组织安排，包括以后各次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 2009 年进一步审议政府专家组报告²中可以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要点，以供写入最终会达成的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的条约；审议工作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他现有的国际义务摆在中心地位；工作组应将其初次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的答复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转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关键性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

7. **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六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以及《南极条约》，⁷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尤为重要，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政府 2005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九届常会期间通过《智利圣地亚哥宣言》，⁸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回顾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又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3. 还欢迎为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所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

4. 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签署《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¹⁰ 并促请所有相关国家合作解决未决问题，以便全面执行该《条约》；

5.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7. 申明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8. 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9.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10.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⁸ 见 A/60/678。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⁰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1.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七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2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象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又欢迎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还欢迎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控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⁵

¹ A/CONF. 192/PC/23, 附件。

² A/59/2005。

³ A/60/88 和 Corr. 2, 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63/261。

为此**欢迎**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认识到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于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在接获受影响国家要求时，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

6. **又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收集这些武器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A/CONF. 192/2006/RC/9。

⁷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八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从而阻碍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使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推动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和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开展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

又回顾以往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要求对中介活动实行控制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0 号和第 62/47 号决议，以及大会邀请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本国关于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转让的立法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于 2005 年生效，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³

回顾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⁴ 确认必须执行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³ 中的建议，并制定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⁴ A/CONF. 192/BMS/2008/3。

着重指出会员国拥有根据自己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按国际法决定国内立法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自己的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确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的认识，提供实际可行的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消除非法中介活动构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全面执行有关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3. **吁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推动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4.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加强各国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鉴民间社会的相关专业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九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决议，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以避免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应研究进一步的措施，寻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空武器化的协定，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前的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肯定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为手段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

注意到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包括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表达的看法和意见，进行了建设性辩论，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

还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报告附有各会员国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

2. 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附上会员国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

¹ A/48/305 和 Corr. 1。

² A/62/114 和 Add. 1 和 A/63/136 和 Add. 1。

4. **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十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和2006年12月6日第61/77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2006年²和2007年各会员国的复文，³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10段所载的要求，提供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一些会员国在提交给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作为附加背景资料列入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

注意到2007年和2008年裁军谈判会议就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7至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的有效运作；

2.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5月31日，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1997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第64段所载的建议，⁴2000年秘书长报告第94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⁵2003年

¹ 见第46/36 L号决议。

² A/62/170和Add. 1-3。

³ A/63/120和Add. 1。

⁴ A/52/316和Corr. 2。

⁵ A/55/281。

秘书长报告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⁶ 以及 2006 年秘书长报告第 123 至 127 段所载建议，⁷ 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3.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前，提供这一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报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4. **又邀请**能够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其他背景资料的会员国，采用 2006 年政府专家组通过的任择标准汇报表，⁷ 或以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提供这一资料；

5. **重申**大会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以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并为此目的：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在 2009 年召集政府专家组开会，并在专家组协助下，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便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6.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7.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8.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A/58/274。

⁷ 见 A/61/261，附件一。

决议草案三十一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 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又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推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裁军教育：学习资源”³ 以及秘书处新闻部和裁军事务厅在“联合国网上校车”网站推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网站，⁴

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推动更进一步取得长期结果，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意识到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面临的其他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并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¹ 中所述，在其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² 所载的各项建议；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¹ A/63/158 和 Add. 1。

² A/57/124。

³ 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index.html。

⁴ www.cyberschoolbus.un.org/dnp。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3.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散发与这份报告有关的资料及裁军事务厅不断就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十二 集束弹公约

大会，

回顾关于《集束弹公约》的谈判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结束，¹

注意到《公约》将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其后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持续开放供签署，直至《公约》生效，

尤其念及根据《公约》的条款交给秘书长的的工作，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公约》¹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

¹ 见《通过〈集束弹公约〉的外交会议的最后文件，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都柏林》，第二部分。可查阅 www.clustermunitionsdublin.ie/convention.asp。

决议草案三十三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7 号决议以及先前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立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铭记定期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报告对于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大有帮助，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国家报告编写的分析报告，

考虑到在实施《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实施《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迅速处理的一个重大问题，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实施《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欣见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又**欣见**联合国建立行动纲领实施支助系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则采取举措建立数据库，以便做到需求与资源匹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2/4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各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所有旨在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得到成功实施的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出的举措，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⁴

4. **认可**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通过的报告，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一节重点提出的措施；⁵

5. **鼓励**所有为建立本国能力以切实实施《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努力，包括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报告重点提到的那些努力；

6.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至迟在 2010 年在纽约举行下一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为期一个星期；

7. **又决定**审议《国际追查文书》² 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应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8. **鼓励**各国在可能时于 2009 年年底前提交国家报告，能够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作的报告模板的国家应采用这一模板，并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报告重点提出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9. **吁请**所有国家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时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在利用标识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方面的标识做法；

³ 见 A/63/261。

⁴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⁵ 见 A/CONF. 192/BMS/2008/3。

10. **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个交流援助需求和关于有哪些资源和机制来满足这些需求的信息的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种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1. **强调**早日指定主席的重要性，并鼓励要指定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主席的区域集团至迟在 2009 年 10 月提名候任主席；

12. **鼓励**各国同候任主席合作，在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召开前，及早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相关的重点议题或专题，包括在实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并确定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任何后续行动；

13. **决定**至迟在 2011 年召开一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针对特定的议题和主题，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讨论实施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会；

14. **又决定**至迟在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审查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鼓励**能够参加的相关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实施；

16.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17.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它们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范围执行工作的补充；

18. **认识到**，相关的国家有必要在没有有效协调机制的情况下，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的资源匹配起来，加强《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使国际合作和援助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19.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协调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20.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本国和本区域同国家进行合作，使《行动纲领》得到实施；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十四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再次下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7 号决议，

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具有重要意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周年之际发表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未提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表示遗憾，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³ 以及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表示注意到有关核裁军的具体建议和举措，包括最近由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建议或采取的举措，

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带来危险不断增加，包括扩散网带来的危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认识到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声称进行核试验的第 1718(2006)号决议，同时注意到六方会谈取得的进展，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性，欣见 2008 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 2009 年以建设性方式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协助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3. **重申**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十分重要，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在加入前不从事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4. **鼓励**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核裁军，《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努力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并提高透明度，从而促进国际稳定，做到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

5.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以透明方式减少核武器，并邀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商定保持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在核武库，包括现有核弹头数目问题上增加了透明度；

6.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将其作为进一步核裁军的步骤，对核武器进行超过《条约》规定数额的削减，包括为缔结一项用于继承将于 2009 年失效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武条约）⁶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同时欢迎核武器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作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8.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0 卷，第 42195 号。

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9.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便《条约》早日生效，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做法，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因为这是保证《条约》得到遵守所需要的；

11.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全面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在会上审议今年的事态发展；

12.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13. **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4.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同时还大力鼓励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7年5月15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⁸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

15.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⁹中的各项建议，自愿交流各国为此作出努力的相关信息；

16. **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17. **决定**将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见第50/245号决议。

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更正本)。

⁹ A/57/124。

87.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552 号决定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9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寻找适当方式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大会决定将题为“寻找适当方式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